

中共兴国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兴农工字〔2025〕1号

关于明确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到户奖补政策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县委各部门，县直、驻县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2025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5年过渡期的最后一年，为不断促进我县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稳定增收，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政策保持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现将 2025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到户奖补政策明确如下：

一、调整事项

（一）健康帮扶

1. 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400元/人/年。
2. 大病保险起付线由6500元调整至8560元。

（二）就业帮扶

创业担保贴息贷款

贷款标准调整为10-30万元，并明确自2025年1月1日起，将执行“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条款。

（三）教育帮扶

1. 国家助学金

普通高中阶段国家助学金每个学生每年平均资助标准调整为2300元，视贫困程度可分为1800元、2300元、2800元三档，脱贫户贫困学生享受最高标准。

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资助标准调整为2300元

2. 生源地助学贷款标准调整为本专科生最高可贷20000元/年，研究生最高可贷25000元/年。

二、延续事项

产业帮扶、安居帮扶、兜底保障、金融帮扶、电力帮扶及其他帮扶未提及事项，在上级政策未调整之前均延续2024年政策标准不变。

三、有关要求

1. 严格执行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产业直补的认定条件和申报流程，具体见附件。

2. 蔬菜产业、红薯种植、烟叶种植、白莲种植、中药材种植、席草种植、产业基地和合作社等奖补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组织认定验收并落实奖补政策。油茶产业由县林业局牵头组织认定验收并落实奖补政策。脐橙、茶叶产业由县果茶发展服务中心牵头组织认定验收并落实奖补政策。其他奖补由有关行业部门牵头组织认定验收并落实奖补政策。

3.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止。

4. 本通知政策内容如遇与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相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相关规定为准，并根据相关情况进行调整修订。本通知解释权归县委农办。

附件：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产业直补认定条件、申报流程

中共兴国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3月6日



附件

脱贫户和监测对象产业直补认定条件、 申报流程

一、认定条件

1. 产品必须商品化。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发展种养产业，必须将产品销售后才给予奖补，自给自足的耕牛、蔬菜等农产品不列入奖补范畴。

2. 申报的产业直补名单必须在村委会公示七天，接受群众监督。

3. 既是脱贫户或监测对象又是农业产业大户的，只能享受一重补助。

二、申报流程

（一）申报

由帮扶干部协助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向村委会申报，并负责收集产业项目产前、产中、产后三张彩色照片，填写《产业帮扶项目申报验收表》，完善签字后，上报至村乡村振兴信息员处汇总。

（二）验收

驻村领导组织驻村工作队、驻村干部、村“两委”干部进行实地核实，并在《产业帮扶项目申报验收表》签字，由村委会对产业直补名单公示七天，无异议后将公示照片、产业直补

名单及《产业帮扶项目申报验收表》上报至乡镇乡村振兴工作站汇总。

（三）审核

由乡镇分管领导组织乡镇乡村振兴工作站干部按照认定条件，对申报对象和产业发展等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将资料上报至县农业农村局。

（四）复核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申报的产业进行抽查复核，经复核合格后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将资金拨付到脱贫户或监测对象社保卡。